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2548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2) 收取税款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请政府告知：

A) 至今仍未能成功完成追税行动的个案数目；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甚么；

B) 请按下表，列出2015-2016及2016-2017两个年度追税个案的资料：

个案涉及税款	个案宗数				
	薪俸税	利得税	物业税	个人 入息课税	印花税
100元以下					
100 - 500元					
501 - 1,000元					
1,001 - 5,000元					
5,001 - 10,000元					
10,001 - 50,000元					
50,001 - 100,000元					
100,001 - 500,000元					
500,001 - 1,000,000元					
1,000,001 - 5,000,000元					
5,000,000元以上					

C) 负责处理追税行动的人手编制详情，包括职级(列明薪级点)、数目、涉及个人薪酬开支总额；

D) 追税行动的流程；一般而言，薪俸税、利得税等不同评税类别，每宗个案需要多长时间完成。

提问人：林健锋议员（议员问题编号： 9）

答复：

(A) 纳税人如欠交税款，税务局会积极追讨，行动包括向纳税人征收附加费、发出警告信、向第三者(例如雇主及银行)发出追讨欠税通知书及经法院提出民事诉讼等。在2016-17年度，完成追税的个案预计达268 000个。

截至2017年2月28日，逾期未缴的税单共有141 602张。个别因财政困难未能准时交税的人士，可能会向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税。其他个案的追税工作仍在进行中，涉及法律程序的个案往往需时，未必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有关个案。税务局会继续采取适当行动，追讨欠税，保障政府税收。

(B) 税务局在2015-16及2016-17年度(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)，就各类税种发出附加费通知书的统计如下：

种类	5% 附加费			10% 附加费		
	牵涉税单数目 <sup>^</sup>	附加费金额(百万元)	涉及税款(百万元)	牵涉税单数目 <sup>^</sup>	附加费金额(百万元)	涉及税款(百万元)
2015-16财政年度						
利得税	16 400	95.44	1,909	4 100	65.88	627
薪俸税	192 700	135.08	2,702	12 200	40.91	390
物业税	19 600	18.05	361	2 500	6.24	59
个人入息课税	14 400	6.63	132	900	3.24	31
总数	243 100	255.20	5,104	19 700	116.27	1,107
2016-17财政年度						
利得税	16 400	98.99	1,980	4 500	74.35	708
薪俸税	172 500	141.33	2,827	13 700	43.55	415
物业税	17 900	17.10	342	2 800	7.17	68
个人入息课税	14 400	6.77	135	1 000	3.51	33
总数	221 200	264.19	5,284	22 000	128.58	1,224

<sup>^</sup> 调整至最接近的百位

至于印花税方面，在2015-16及2016-17(截至2017年2月28日)财政年度，分别有13 328宗及12 078宗逾期加盖印花的个案，涉及的逾期罚款分别为3,000万元及1亿元。2016-17年度逾期罚款大幅上升，主要与一宗有关证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大额罚款个案。

税务局并没有就欠税个案按其欠款金额分类备存相关的分项数字。

(C) 追讨欠税组是由税务局一位助理局长主管，其编制为217人，包括32位评税主任职系人员、141位税务主任职系人员、42位文书职系人员和2位共通职系人员。该组别在2016-17财政年度的修订预算拨款为1亿2,720万元。

(D) 税务局追税所需时间，十分视乎每宗个案的具体情况，难以一概而论，税务局亦没有作出统计。至于追税行动的流程，正如上文(A)部份的回复所述，一般会包括向纳税人征收附加费、发出警告信，从雇主或其他人士扣取欠税、向法院提出诉讼等。

- 完 -